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ENB048

問題編號

293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的 2009-2010 年度的工作重點中，提及推行首階段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就第二期計劃提出建議。有關工作的具體工作計劃、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什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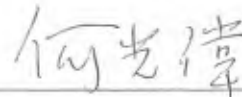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

答覆：

《能源效益（產品標籤）條例》已於 2008 年 5 月 9 日制定，並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，讓業界作好所需的準備，以推行首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（“標籤計劃”）。寬限期於 2009 年 11 月 8 日屆滿後，在本港供應的 3 類訂明產品（即空調機、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（慳電膽））均須貼上能源標籤。政府會繼續致力向公眾及業界推廣該項計劃，預計 2009-10 年度有關開支約為 20 萬元。

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中，政府承諾在 2009 年就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提出修訂該條例的建議。政府已於 2009 年首季為法例修訂工作擬備所需的資料，並已成立專責小組，徵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。我們預計諮詢業界的工作會在 2009 年第三季完成，而修訂建議則會在 2009 年第四季或之前提交立法會。在現階段估計第二階段計劃所需的開支，實言之尚早。

簽署：



姓名：

何光偉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